

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高国用(2007)第04356号	秦平	国有土地使用权	130684007004G B00152W000000 00	白沟镇弘康路北侧、光华街东侧	依据生效法律文书
2						
3						

公告单位：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白沟新城分局

